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榮民總醫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順

訴訟代理人　朱美芳

　　廖淨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棠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壹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壹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至113年11月16日間在原告醫院治療，應給付原告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121元，迄今均未繳納，爰依醫療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前開醫療費用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9,1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住院繳費通知單、病歷摘要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足認原告之主張為實。依此，原告依醫療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前開醫療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114年8月19日起訴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1日送達被告，此有公示送達公告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，併請求被告自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39,121元，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